

**BOC-PRUDENTIAL EASY-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三補編

現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文版）之修訂以斜體及在下面劃線顯示，方便閣下了解修訂的內容。

本第三補編須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並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刊發的第一補編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第二補編所修訂和補充（以下統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及將成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三補編之詞彙意義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相同。

閣下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本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5樓1507室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下列有關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修訂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

1. 第 4 頁－「2. 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 (i) 「強積金開戶及產品熱線」將被重新命名為「簡易強積金開戶及基金熱線」；及
- (ii) 「積金行政熱線」將被重新命名為「簡易強積金行政熱線」。

2. 第 5 頁－「3.1 本計劃結構」

「3.1 本計劃結構」下的結構圖將被本補編附件 I 下的列表完全取代。

3. 第 7 頁－「3.2 成分基金」

「3.2 成分基金」下的概要表將作出修訂，在第 15 項與第 16 項之間新增以下一列，而原有的第 16 項將重新排序為第 17 項。

<u>16</u>	<u>中銀保誠香港 平穩退休基金</u>	<u>中銀國際英國 保誠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u>	<u>聯接基金</u>	<u>混合資產基金 (香港) 股票 最高 - 25%</u>	<u>75 - 95% 投資於 債券； 5 - 25% 投資於股 票（透過傘子單 位信託的相關基 礎子基金）；其 餘資產以現金、 定期存款或貨幣 市場證券持有</u>
-----------	--------------------------	-----------------------------------	-------------	--	---

4. 第 27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在緊接「(o)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之後加入以下新成分基金的資料，而原有的副標題「(p)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將重新排序為「(q)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p)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

投資目標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為一混合資產基金，僅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一個基礎子基金，即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基礎退休基金」），以應對退休後的需求為目標，旨在爭取穩定及長期的資本增值，並預期波幅水平較低。基礎退休基金將以穩當策略，透過其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投資於以港元計值之債券或定息工具以及環球股票組合。

基礎退休基金是一支基金中的基金，其所有資產均主要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其他子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由投資經理管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正常情況下，基礎退休基金將投資於最少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礎退休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89% 投資於中銀保誠港元債券基金（其為傘子單位信託下的一個子基金）（「港元債券基金」），其透過投資於以港元計值及符合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所規定的信貸評級要求的債券之投資組合，尋求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長期的資本增值。港元債券基金的定息投資將集中於中短期債券，並以維持加權平均存續期不超過五年的投資組合為目標，以尋求降低利率風險。此外，港元債券基金的定息投資將集中於優質信用債券，以降低信貸風險。

在適當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可酌情投資於非由投資經理所管理的其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如分散風險或觸及有關市場之目的。

投資比重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一般資產分佈預期為：

傘子單位信託：

<u>基礎退休基金：</u>	<u>95-100%</u>
<u>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u>	<u>5 – 25%</u>
<u>以港元計值之債券或定息工具：</u>	<u>75 – 95%</u>
<u>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u>	<u>0-5%</u>

在正常情況下，基礎退休基金將透過其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其資產的最少75%至最多95%投資於以港元計值之債券或定息工具，以及將其資產的最少5%至最多25%投資於《規例》附表1和積

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中國大陸、日本、香港及其他市場。

基礎退休基金透過其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的定息投資將集中於以港元計值之中短期債券或定息工具，並以維持加權平均存續期不超過五年的投資組合為目標，以尋求降低利率風險。此外，基礎退休基金透過其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的定息投資將集中於優質信用債券或定息工具，其達到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的A3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或惠譽評級公司（Fitch Ratings）的A-之最低信貸評級或其他於《規例》下獲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以降低信貸風險。

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的基礎退休基金並無就投資指定行業或市值限制。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基礎退休基金將維持至少30%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期貨及期權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風險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低至中。第4節「風險」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風險，詳情可參閱第4節「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匯兌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降調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估值風險
- 與多元資產有關的風險
- 與動態資產分配策略有關的風險
- 一般稅務風險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 被動式管理風險
- 指數計算風險
- 外國證券風險
- 北美經濟風險
- 歐洲經濟及歐元區風險
- 與某些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稅務風險
- 一般投資風險

5. 第 31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2. 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

在緊接「(h)中銀保誠港元債券基金」之後加入以下新子基金的資料：

「(i)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將以穩當策略，透過其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投資於以港元計值之債券或定息工具以及環球股票組合，以應對退休後的需求為目標，旨在爭取穩定及長期的資本增值，並預期波幅水平較低。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是一支基金中的基金，其所有資產均主要投資於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由投資經理管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正常情況下，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將投資於最少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89%投資於中銀保誠港元債券基金（其為中銀保誠單位信託基金下的一個子基金）（「港元債券基金」），其透過投資於以港元計值及符合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所規定的信貸評級要求的債券之投資組合，尋求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長期的資本增值。港元債券基金的定息投資將集中於中短期債券，並以維持加權平均存續期不超逾五年的投資組合為目標，以尋求降低利率風險。此外，港元債券基金的定息投資將集中於優質信用債券，以降低信貸風險。

在適當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可酌情投資於非由投資經理所管理的其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如分散風險或觸及有關市場之目的。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包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礎投資項目）一般資產分佈預期為：

<u>以港元計值之債券或定息工具：</u>	<u>75% - 95%</u>
<u>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u>	<u>5%-25%</u>
<u>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u>	<u>0% - 20%</u>

在正常情況下，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將透過其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其資產的最少75%至最多95%投資於以港元計值之債券或定息工具，以及將其資產的最少5%至最多25%投資於《規例》附表I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中國大陸、日本、香港及其他市場。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透過其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的定息投資將集中於以港元計值之中短期債券或定息工具，並以維持加權平均存續期不超逾五年的投資組合為目標，以尋求降低利率風險。此外，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透過其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的定息投資將集中於優質信用債券或定息工具，其達到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的A3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或惠譽評級公司（Fitch Ratings）

的A-之最低信貸評級或其他於《規例》下獲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以降低信貸風險。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將由投資經理主動管理，且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配將參考其各自的基礎投資項目。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的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並無就投資指定行業或市值限制。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將維持至少 30%港元有效貨幣風險。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6. 第 33 頁 – 「4. 風險」 – 「4.1 風險因素」

- (i) 在「I. 一般風險因素」之後，於「(q)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之後加入以下新的風險因素：

「(r) 估值風險

若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而獨立的定價資料又未必經常可以取得。如最終該等估值不正確，這可能影響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的計算。股票證券或債務證券／定息工具的價值可能受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舉例來說，如發行人的評級被調降，有關股票證券或債務工具／定息工具的價值可能急速下跌。

(s) 與多元資產有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多元資產類別的配置一般各有不同。除了須承受相關投資的不同資產類別的固有風險外，整體風險亦取決於每個資產類別的投資分配，且該等分配的改變可能導致波幅擴大及／或削弱分散程度，因而造成不利影響。

(t) 與動態資產分配策略有關的風險

若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定期更改其跨資產類別的分配，故所引致的交易成本可能高於採取靜態分配策略的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未能在所有情況及市場條件下均達到預期結果。」

- (ii) 在「III. 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特定風險」之後，並在「(c) 追蹤誤差風險」之前的副標題「影響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的風險」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影響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及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的風險」

- (iii) 在「III. 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特定風險」之後，並在「(g) 外國證券風險」之前的副標題「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和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以及其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特定風險」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和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和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以及其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特定風險」

- (iv) 在「V.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一節之後將加入以下新章節「VI. 有關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

「VI. 有關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

概無保證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將滿足閣下的退休需要。在某些市場情況下，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可能無法提供穩定的回報，且實現較低波動水平的策略可能無效。投資者應注意，較低的波幅不一定表示風險較低。

7. 第 41 頁－「5. 費用及收費」－「5.1 收費表」

列表(c)「成分基金營運費用及開支」內的「基金管理費」及「其他收費及開支及實付開支」部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c) 成分基金營運費用及開支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計算)	從以下 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7及(c)}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0.80%	有關成分 基金資產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80%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1.40%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0.8125%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0.9025%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0.75 %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0.75 %	
	<u>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u>	<u>1.2125%</u> <u>(請參閱第 5.4 分節</u> <u>「達到退休階段投資於</u> <u>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u> <u>基金的單位回贈」。)</u>	
其他成分基金	1.55%		

其他收費及開支 ^(f) 及實付開支 ^(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次保管人為計劃資產服務涉及的費用及支出（於《強積金條例》允許的範圍內） ▪ 收費及支出（包括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收費） ▪ 投資管理費用（就每宗交易收取的款額） ▪ 就購買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所引致的其他投資成本；如經紀佣金費用、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 ▪ 核數及法律費用 ▪ 任何其他就成分基金之成立、管理及行政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立費用估計為港幣10,000元，將會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分別承擔，並於其推出後三個會計年度內攤銷。 - <u>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的成立費用估計為港幣207,500元，將會由此成分基金承擔，並於其推出後三個會計年度內攤銷。</u> ▪ 維持《強積金條例》及《規例》規定的足夠保險的成本及支出 ▪ 補償基金徵費（如有） 	
--	---	--

8. 第 45 頁－「5. 費用及收費」－「5.1 收費表」－「5.1.2 重要說明」

(c)段下的首兩個列表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成分基金層面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0.55%	1.00%	1.55%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0.55%	0.25%	0.80%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0.55%	0.85%	1.40%
<u>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u>	<u>0.55%^註</u>	<u>0.6625%</u>	<u>1.2125%</u>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0.55%	0.2625%	0.8125%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0.55%	0.3525%	0.9025%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ⁱ⁾	0.45%	0.30%	0.75%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ⁱ⁾			

基礎基金層面（傘子單位信託／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0.0875%	零	0.0875%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u>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u>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0.075%	零	0.075%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ⁱ⁾	零	零	零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ⁱ⁾			

註：成分基金層面的受託人費用包括 (i) 計劃行政費用（按每年資產淨值的0.3%計算）及 (ii) 受託人及基金行政費用（按每年資產淨值的0.25%計算）。

9. 第 48 頁 – 「5. 費用及收費」

在緊接第 5.3 節之後加入以下新的第 5.4 節，而原有的第 5.4 節將重新排序為「5.5 現金回扣及優惠佣金」。

「5.4 達到退休階段投資於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的單位回贈

如已投資於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的合資格退休成員（如第 6.11 節「達到退休階段的定期提取權益選項」所述）選擇作出定期提取權益選項，該合資格退休成員將可享有每月「單位回贈」。回贈的金額為該成員在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之持有量的每年 0.4%。投資經理保留權利，可向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要求的其他通知期），以更改適用的回贈率。

單位回贈將每月計算，並從管理費用中扣付，然後以配發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新單位的形式，存入成員賬戶。有關配發將於相關期間結束時確定回贈單位數日後進行。

為免生疑問，若合資格退休成員並無選擇作出定期提取權益選項，或並無投資於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該成員將不會根據本第 5.4 節獲支付單位回贈。」

10. 第 51 頁 – 「6. 行政程序」 - 「6.3. 強制性供款」

說明「*」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強積金條例》及《規例》可不時修訂強制性供款的比率及法定最高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欲知有關資料，可致電本計劃的簡易強積金行政熱線。」

11. 第 57 頁 – 「6. 行政程序」 - 「6.7.3.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

在 6.7.3 節的第一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金表現（包括基金開支比率的定義及實際數字）及參考組合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成員可瀏覽 www.boci-pru.com.hk 或致電簡易強積金客戶開戶及基金產品熱線 (852) 2280 8686 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 www.mpf.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12. 第 66 頁 – 「6. 行政程序」

在「6.10 提取累算權益」一節之後加入以下新的第 6.11 節：

「6.11 達到退休階段的定期提取權益選項

本第 6.11 節適用於合資格退休成員（定義見下文）。除了如上文第 6.10 節所述整筆或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之外，合資格退休成員亦可選擇於達到退休階段時，以受託人不時規定的表格向受託人作出常行指示，從而經「定期提取權益選項」提取累算權益。於定期提取權益選項下，成員可在常行指示內指定每月提取的固定金額。一旦作出常行指示，受託人將根據有關指示所列明的金額，每月從成員的

累算權益中向成員支付款項，而且不會徵收權益提取費或手續費。透過這個選項，合資格退休成員在退休後將可獲取穩定的資金流。

合資格退休成員是指符合上文第 6.10 節所述兩 (2) 種提取累算權益情況（如下所列）之一的成員，因此合資格就本節所述的定期提取權益選項作出選擇：

- 年屆法定退休年齡六十五歲；或
- 年屆提前退休年齡六十歲，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其已永久終止僱用或自僱，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定期提取權益選項須符合受託人可能不時在相關表格內規定的有關行政要求。

目前，每月提取金額為港幣 1,000 元的倍數，最低金額為港幣 2,000 元。受託人可不時調整有關最低金額或倍數。選擇定期提取權益選項的成員應參考受託人所規定的表格，或在作出選擇時與受託人核實適用的最低金額或倍數。若受託人更改最低金額或倍數，新的最低金額或倍數將僅適用於所有日後選擇的定期提取權益選項，而過往作出的選擇將不受影響。

每月付款可透過 (i) 支票支付，並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受託人所紀錄的該成員最後已知地址；或 (ii) 以成員作出選擇時所選用的其他方式支付。選擇定期提取權益選項的成員應參考受託人所規定的表格，或向受託人查詢當時適用的付款方式，且在作出選擇時如有超過一個選項，必須明確列明所選擇的付款方式。

如選擇定期提取權益選項，成員所持每隻成分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贖回，金額相等於每月提取權益的指定金額。每隻成分基金的單位贖回將根據該等成分基金各自的特倉資產淨值按比例計算。

有關每月提取權益將持續進行，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 成員的累算權益已全數支付（在此情況下，最後一期付款可能等於或低於成員所指定的固定金額）；

(ii) 受託人接獲成員身故的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餘下的累算權益將會贖回，並撥作成員的遺產；

(iii) 成員（透過受託人規定的表格，並時刻符合受託人可能規定的現行行政規則）向受託人發出書面要求，以暫停定期提取權益選項的常行指示，在此情況下，有關常行指示將會暫停，直至受託人接獲成員（透過受託人規定的表格，並時刻符合受託人可能規定的現行行政規則）提出恢復常行指示的進一步要求；

(iv) 成員（透過受託人規定的表格，並時刻符合受託人可能規定的現行行政規則）向受託人發出書面要求，以終止定期提取權益選項的常行指示，在此情況下，餘下的累算權益將會贖回並支付予該成員。

如投資於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的合資格退休成員選擇定期提取權益選項，該合資格退休成員將可享有「單位回贈」。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5.4 節「達到退休階段投資於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的單位回贈」。

13. 第 66 頁－「6. 行政程序」－「6.11 可支付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其他情況」

原有的第 6.11 節將重新排序為「6.12 可支付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其他情況」。

原有的第 6.11.1 分節將重新排序為「6.12.1 標準自願性供款」。

原有的第 6.11.2 分節將重新排序為「6.12.2 額外自願性供款」。

第 6.11.2 分節經重新排序後，最後一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
「本第 6.12.2 節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14. 第 67 頁－「6. 行政程序」－「6.12 支付累算權益」

原有的第 6.12 節將重新排序為「6.13 支付累算權益」，並在第三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如選擇了定期提取權益選項，除非受託人與成員另有協議，否則受託人須確保在不遲於每月相關贖回日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即贖回成分基金相關單位的日期）支付成員每一期的款項。」

15. 「6. 行政程序」－「6.12A 未兌現支票之安排」

原有的第 6.12A 節將重新排序為「6.13A 未兌現支票之安排」

16. 第 67 頁－「6. 行政程序」－「6.13 終止參與計劃」

原有的第 6.13 節將重新排序為「6.14 終止參與計劃」。

原有的第 6.13.1 分節將重新排序為「6.14.1 終止（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經重新排序後的第 6.14.1 分節的第一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
「本第 6.14.1 節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原有的第 6.13.2 分節將重新排序為「6.14.2 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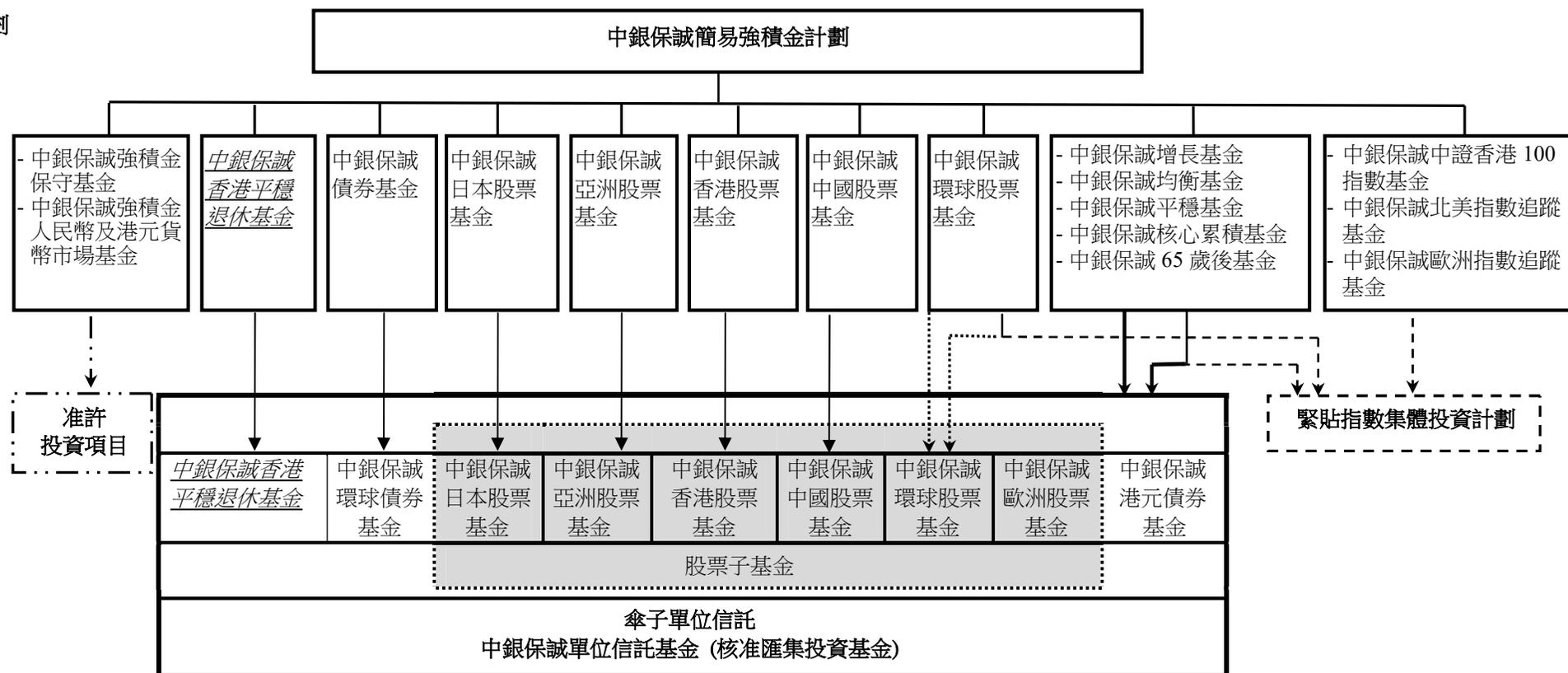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三補編附件 I

本計劃結構

集成信託計劃

成分基金

基礎投資項目



- > 只投資於准許投資項目
- > 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組合
-> 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股票子基金組合
- > 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之相應的子基金
- > 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傘子單位信託的九個子基金將分別投資於以港元計值之債券或定息證券以及環球股票組合、環球債券、日本相關股票、亞洲股票、香港股票、中國相關股票、環球股票、歐洲相關股票及以港元報價的債券。零售投資者亦可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